

减：商品削价准备金            5 000  
    减：商品削价损失            5 000

从12月份来看，当月提取削价损失准备金2 000元，处理有问题商品5 000元，这样，“商品削价损失”科目出现了减方余额3 000元。月末结转利润时：

增：利润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3 000  
    增：商品削价损失            3 000

在12月份的会计报表中，“商业企业利润表”的“商品削价损失”项目，“本期金额”栏填列—3000元，“累计金额”栏填列7 000元（12 000元—5 000元）。“资金表”的“商品削价准备金”项目，11月份填列10 000元，12月份填列7 000元。可见，在实行商品削价准备金制度的第一年末，“利润表”的“商品削价损失”项目中“累计金额”栏的数额与“资金表”的“商品削价准备金”的数额是一致的，但到第二年，两者的数额就不一致了，因为“资金表”中有上年滚存的余额，而“利润表”只反映当年提取数扣除处理有问题商品的削价损失后的差额。第三年，企业承包期满后，应将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余额结转利润，减记“商品削价准备金”科目，减记“商品削价损失”科目；同时，增记“利润”科目，增记“商品削价损失”科目。

从上述举例看，商业部、财政部文件中关于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的会计处理规定，我认为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优点：

第一、可以全面反映商品削价准备金的提取、使用和结余情况，便于分析问题。按照两部文件规定，提取商品削价准备金，处理有问题商品削价损失，直接在新增设的科目中单独核算，不与营业成本发生联系，在报表中也单列项目反映。这样可以了解商品削

价准备金的提取、处理损失和结余的情况，分析建立商品削价准备金后对企业财务的影响，及时发现企业处理有问题商品的问题等。如果提取商品削价准备金时直接计入营业成本，处理有问题商品时直接减少库存商品价值，就不能了解这些情况了。

第二、可以正确反映商业批发企业的“毛利”情况。按现行制度的规定，商业批发企业的“毛利，指“商品销售额”减去“商品销售成本”后的差额。“商品销售成本”指已销商品的购进原价。如果把提取的商品削价准备金计入营业成本，处理有问题商品时冲减库存商品，“毛利”的概念就发生了变化，将实行削价准备金制度后的“毛利”与以前的“毛利”进行比较，也就失去了可比性。

第三、可以不影响批发营业税的计算征收。按照第二步利改税的有关规定，从事商品批发、调拨的纳税人，在商品销售后，以商品销售额减去销售商品购入原价后的差额为计税依据，即按“毛利”的一定比例计算征收营业税。如果企业将提取的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计入营业成本，营业成本就加大了，“毛利”就小了，就会少计营业税；将处理有问题商品的削价损失冲减库存商品价值，结转营业成本后，又会减少营业成本，加大“毛利”，从而多计营业税。这与第二步利改税的有关规定是不一致的。目前，在已按自定办法建立商品削价准备金制度的地区，在批发企业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方面，已经出现了一些扯皮现象。

总之，关于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的会计处理问题，我认为商业部、财政部文件的规定是可行的，在实际工作中，我们应该认真学习，加深理解，严格按两部文件规定执行。

## 七律

### 赠会计诸君并自勉

金仲儒

躬耕簿记理财忙，茹苦含辛度日长。  
借贷运筹供决策，收支预算定华章。  
科学经营勤献计，目标管理步高堂。  
志在宏图四化业，情留经史九州香。

## 决算之夜

王志清

刷刷的笔声，打破深夜的寂静，  
厚厚的帐册，记满翔实的丰收。  
从会计倦怠的眼帘里，  
显出欣誉的笑容。

时钟嗒嗒，  
镌刻进一个崭新的年轮，  
珠盘声声，  
拨出了又一个春华秋实。

呵，决算之夜！

带着会计甜蜜的喜悦！

奏响我们时代的绝唱！

祖国，你逝去的昨日硕果累累，

新生的今朝金光闪闪。

